**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发展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29355802)** [1](#_Toc529355802)

**[第二章 投标](#_Toc529355803)****[须知](#_Toc529355803)** [4](#_Toc529355803)

**[第三章 评标办](#_Toc529355816)****[法及标准](#_Toc529355816)** [10](#_Toc529355816)

**[第四章 合同样](#_Toc529355817)****[本](#_Toc529355817)** [16](#_Toc529355817)

**[第五章 招](#_Toc529355818)****[标](#_Toc529355818)****[内](#_Toc529355818)****[容与技术需求](#_Toc529355818)** [21](#_Toc529355818)

**[第六章 商务](#_Toc529355819)****[条款](#_Toc529355819)** [21](#_Toc529355819)

**[第七章 附](#_Toc529355820)****[件](#_Toc529355820)** [50](#_Toc529355820)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09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053800.00

最高限价（元）：493625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053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学校安防监控改造和平安校园平台建设两部分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运营光纤网络资源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24日至2020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杭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28室）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6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杭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2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因目前尚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0312

质疑联系人：330295008011fp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0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0574-87198579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雪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徐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2434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

联系人：许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8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各类配件的生产及购置、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检测、保险、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软件平台的开发、安装、调试，各类技术服务（包括相关技术资料、图纸、资料的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货物物价上涨因素）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件五）；

6、资格证明文件：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六）；

6-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2019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8.2019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七）；

6-10.供应商一般情况（附件八）；

注：a、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0年6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6-11.提供供应商的光纤网络资源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商务条款响应表（附件九）；

8、技术条款响应表（附件十）；

9、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10、项目建设方案；

11、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12、服务团队情况（附件十一）；

13、售后服务；

14、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措施；

15、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6、投标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

1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三）；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附件十四）；

1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须用封袋密封，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 “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3）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4）在 年 月 日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4、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于开标地点接受投标文件。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补充或修改材料应密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开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供应商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按照投标文件送达顺序进行开标。

4、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供应商全称、投标报价及其它主要内容。供应商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6、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十一、评标**

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应在2020年9月4日11：00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各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四、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493.6256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六、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六条第1、2、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子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7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019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019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供应商一般情况。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运营光纤网络资源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 提供供应商的光纤网络资源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0年6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1条的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493.6256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8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12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 | --- | --- |
| **技术商务**  **分70分** | **1、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响应性：（30分）**  根据“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三、硬件参数**”和**“四、软件平台参数”**，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响应的得30分。未标有“★”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条扣1分，标有“★”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条扣2分，扣完为止。 | 30 |
| **2、****项目整体设计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6分；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3分；  方案存在问题，或偏离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 | 9 |
| **3、****项目建设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及设备建设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4分；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2分；  方案存在问题，或偏离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 | 6 |
| **4、****项目施工组织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从总体部署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全能够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得8-5分；  方案基本合理，能够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得5-2分；  方案存在问题，或不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得2-0分。 | 8 |
| **5、供应商投入的****服务团队情况：（6分）**  服务团队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3月-6月供应商单位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具有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据分析师（CPDA）、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中级以上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具有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团队人员情况表，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6、****售后服务：（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定期巡检、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打分。  保障措施完善，响应及时，技术培训服务周到的得3-2分；  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响应及时，技术培训服务较好的得2-1分；  保障措施不完善，响应不及时，没有技术培训服务的得1-0分。 | 3 |
| **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措施进行评议（3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大，优惠措施力度大的得3-2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优惠措施力度不强的得2-1分；  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可行性小，优惠措施力度弱的得1-0分。 | 3 |
| **8、证书要求：（4分）**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9、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1）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2）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 **总分** | | 10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交货及安装期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各类配件的生产及购置、运输、装卸、现场安装、检测、保险、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技术服务（包括相关技术资料、图纸、资料的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货物物价上涨因素）。 | | | | | | | | |

**第二条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相关的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即\_\_\_\_\_\_\_\_\_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给甲方，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5%余款在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第七条 税费及保险**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货物装运后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二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提供货物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第九条 检验**

1、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跟踪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需及时处理，否则因此造成对甲方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十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严格履行合同，检查落实合同履约情况，并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存在或发现的问题。

1.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货款。

1.3 甲方有以下权利：

（1）对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履约有关的交货期、质量检验和验收、合同结算等签字认可或不认可或发出其它有关指令；

（2）审查、接收乙方提交的资料；

（3）变更的审核、确认。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检查并保证自身了解建筑及周围环境，并已考虑所有影响履约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它情况等全部因素，在履约中对上述所有因素以及环境影响、交通等问题负责，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

2.3 严格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的，涉及货物供货及服务的各项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技术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甲方；

2.5 保证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完成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维保等工作。

2.6 如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在建筑受到伤害或伤害到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乙方在建筑财物遭到损坏/灭失，遭受到其他经济损失或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并确保货物完好不受损坏。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十二条 运输及装卸保险**

1、乙方应选择有资质和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作、运输、装卸、存放及交货过程进行投保，并用人民币提供保险金。

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第十三条 安装**

1、合同所订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安装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物到达现场后，在验收交接前，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对保管期间损坏、丢失等现象负责。

4、乙方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对房间墙地面及门窗等相关设施所造成的撞坏予以补偿或修复，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按2000-5000元/处向乙方收取补偿费用；若实际损坏发生的损失金额大于上述金额，则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补偿金均从合同款中扣除。

5、乙方负责安装完成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不予清理，则甲方代为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验收及交付**

1、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等）等资料，报请甲方验收。甲乙双方按共同确认的内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不合格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2、甲乙双方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双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如乙方未指派有关人员在收货地点清点，关于产品的数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的确定以甲方的验货记录为准进行结算，如甲方收到的数量少于乙方送货单中标明的数量时，乙方承担缺少货物的相应费用及运输费用责任。

4、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5、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缺陷，则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换货，以最短的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替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须承担由于更换所发生的材料、制作、运输等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乙方无条件认可。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及服务：

（1）货物清单、货物技术性能和参数、货物说明书、合格证、图纸；

（2）货物安装、保修、质量保证等服务；

（3）货物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和维修专用工具和零星配件；

（4）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就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培训甲方的人员，确保甲方人员掌握货物的使用、维护相关内容。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按正常市场价格将该部分自行采购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8、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需对材料规格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

**第十五条 安全**

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如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邮件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提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甲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日，按1000元/日计取，不满1日按1日计算。如果乙方延迟供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索赔：

（1）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果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B.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C.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5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完毕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货时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的规格要求，乙方首先应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后续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则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从应付款中扣除。

4、整体货物安装完毕后，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安装，直至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1000元/日处罚，不满1日按1日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交管办备案。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建设背景**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基本保障，是关系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的大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2018年11月23日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0号 ）指出：“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把“智慧安防”作为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现代化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体系。 推进信息技术在校园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应用，实现安全隐患发现、整治、验收的全流程、可溯源闭环管理。利用大数据对学校的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找出规律，及时预警，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师生伤亡。”

同时，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政法委、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全市校园智能安全防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甬教安体〔2019〕242号）要求严格通知文件的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升级改造智能化信息系统、统一购置技防物防设施、设备，全面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结合“雪亮工程”建设（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将校园内重点部位或人员通行频繁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联网对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相关安全问题。

我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总体状况不容乐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基本上都处在一个以人防和物防为主的状况中，技防仍然处在起步阶段。许多学校在人防和物防方面不断增加投入，如增加学校保安人员，由师生组织护校队，加高围墙，在学生宿舍的窗户上安装钢筋护栏等。但是，各系统都是相对独立的，资源不能共享，功能不能互补，系统的重复建设但都不能达到最佳的效果。因此整合人防、物联、技防结合的防控体系，才能更好地增强安全系数，也能减少投入，从而把安全事故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1.2建设目的**

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全市校园智能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GB/T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的指导，扎实做好杭州湾学校安防升级改造和平安校园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对校园环境进行监控，减少安全隐患，根据预警信息采用适当措施把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保障校园安全。各学校配备访客登记系统，将访客数据上传至公安机关及教科网，根据比对结果，实行访客管理；将学校的重点区域监控资源上传到智慧教育平台上，实现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开放，为公安机关等其它相关部门预留相应的接口；配置校园大门车辆通行控制系统，能抓拍、识别车牌，看清驾驶室人员，联动车辆进出管理。人行通道安装安检设施，对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实施安全检查，对本校园人员实施智能识别通行，地处交通繁忙路段的校园，在主要出入口安装升降桩或布设隔离石墩、拒马等防冲撞设施。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杭州湾新区校园防控云平台，并与杭州湾新区综治平台联网，能够及时掌握每个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充分保障学校安全正常秩序，快速、准确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1.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安防监控改造和平安校园平台建设两部分内容。

（一）在全区36所中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的\*\*联络室配置具有证件扫描、人脸识别、访单打印、短信提示、回单注销及登记显示等功能的智能触摸访客机，并接入杭州湾新区公安分局专网平台，实现实时录入、实时比对、实时报警等功能。

（二）建设校园出入口智能抓拍报警系统，在校园正门口外侧及外两侧100米左右路段，各安装1台具有智能抓拍功能的全局摄像机，有效摄录识别校园出入口附近相关情况，并接入杭州湾新区公安分局专网平台和教育专网平台，实现对可疑人员实时监控，实时报警等功能。

（三）实施校园内重点部位（大门、监控室、配电房、水泵房、食堂出入口、主副食仓库、水电气热等部位）的视频监控接入公安专网平台和教育专网平台，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问题。

（四）在校园主要出入口安装具有车牌识别（抬杆）的车辆出入口系统，对车辆出入实施智能控制，对地处交通繁忙路段的校园，在主要出入口安装拒马以防冲撞。

（五）平安校园平台建设包括：安全基础管理系统、安全业务管理系统（含Web端）、安全业务管理系统（移动端）、安全信息分析系统、接口对接、校园防控大数据建设（含服务）等内容。

（六）平安校园平台与公安专网平台采用专用网络打通，实施重点数据业务传送功能。

（七）完成学校\*\*联络室与原有监控机房网络建设，并确保本次建设内容可以通过专网传送到平台服务器。

**二、采购清单**

**2.1学校智慧安防建设清单 单位：套**

| **类别** | **序号** | **校名** | **人证访客、人脸识别抓拍系统** | **车辆出入系统** | **防冲撞系统** | **隔离防护设施** | **人脸识别通道系统** | **光纤链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高中 | 1 | 宁波科学中学 | 1 | 1 | 1 |  | 1 | 1 |
| 2 | 杭州湾新区初级中学 | 1 | 1 | 1 |  | 1 | 1 |
| 3 | 庵东初级中学 | 1 | 1 |  | 1 |  | 1 |
| 4 | 宁波杭州湾新区望海学校 | 1 |  |  | 1 |  | 1 |
| 小学 | 5 | 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 | 1 | 1 | 1 |  | 1 | 1 |
| 6 | 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小学 | 1 | 1 | 1 |  | 1 | 1 |
| 7 |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小学 | 1 | 1 | 1 |  |  | 1 |
| 8 | 慈溪市庵东镇东一小学 | 1 | 1 |  | 1 |  | 1 |
| 9 | 慈溪市庵东镇东二小学 | 1 |  |  | 1 |  | 1 |
| 10 | 慈溪市庵东镇东三小学 | 1 |  |  | 1 |  | 1 |
| 11 | 慈溪市庵东镇西一小学 | 1 | 1 |  | 1 |  | 1 |
| 12 | 慈溪市庵东镇西二小学 | 1 | 1 |  | 1 |  | 1 |
| 13 |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实验小学（南、北校区） | 2 | 2 | 2 |  | 2 | 2 |
| 幼儿园 | 14 | 慈溪市庵东镇雏鹰幼儿园 | 1 |  |  | 1 |  | 1 |
| 15 | 慈溪市庵东镇东一幼儿园 | 1 |  |  | 1 |  | 1 |
| 16 | 慈溪市庵东镇芳芳幼儿园 | 1 |  |  | 1 |  | 1 |
| 17 | 慈溪市庵东镇西二幼儿园 | 1 |  |  | 1 |  | 1 |
| 18 | 慈溪市庵东镇西三幼儿园 | 1 |  |  | 1 |  | 1 |
| 19 | 慈溪市庵东镇西一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0 | 慈溪市庵东镇小博士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1 | 慈溪市庵东镇艺术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2 | 慈溪市庵东镇中心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3 |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4 | 宁波杭州湾新区汇佳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5 |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苗荟翠湖苑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6 |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苗荟江岚苑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7 |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苗荟金澜园幼儿园 | 1 |  |  | 1 |  | 1 |
| 28 |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苗荟幼儿园聚江园 | 1 |  |  | 1 |  | 1 |
| 29 |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苗荟幼儿园赏江园 | 1 |  |  | 1 |  | 1 |
| 30 | 宁波杭州湾新区青苗荟御海苑幼儿园 | 1 |  |  | 1 |  | 1 |
| 31 | 宁波杭州湾新区实验幼儿园 | 1 |  |  | 1 |  | 1 |
| 32 |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丝路幼儿园 | 1 |  |  | 1 |  | 1 |
| 33 | 阳光幼儿园 | 1 |  |  | 1 |  | 1 |
| 34 | 圆圆实验幼儿园 | 1 |  |  | 1 |  | 1 |
| 35 | 宁波杭州湾新区科瑞思曼幼儿园 | 1 |  |  | 1 |  | 1 |
| 36 | 慈溪市庵东镇镇北幼儿园 | 1 |  |  | 1 |  | 1 |
| 其他 | 37 | 后端系统 |  |  |  |  |  | 1 |
| **合 计** | | | 37 | 11 | 7 | 30 | 6 | 38 |

**2.2后端设备及平台清单 单位：套**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智慧安防软件平台 | 1 |
| 2 | 显示设备 | 1 |
| 3 | 存储设备 | 1 |
| 4 | 服务器设备 | 1 |

**2.3主要设备分类清单**

| **序号** | **产品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人证比对、人脸识别系统 | 全局动态摄像机 | 台 | 37 |
| 2 | 人脸抓拍机 | 台 | 74 |
| 3 | 视频一体机 | 台 | 37 |
| 4 | 6T硬盘 | 台 | 37 |
| 5 | 人证访客一体机 | 台 | 37 |
| 6 | 访客系统推送接入模块 | 套 | 37 |
| 7 | 24口交换机 | 台 | 37 |
| 8 | 监控杆、机箱、辅材 | 套 | 74 |
| 9 | 车辆出入口系统 | 车辆道闸 | 台 | 24 |
| 10 | 出入口视频单元 | 台 | 24 |
| 11 | 出入口终端 | 台 | 12 |
| 12 | 车检器 | 根 | 24 |
| 13 | 地感线圈 | 台 | 48 |
| 14 | 防撞雷达 | 块 | 24 |
| 15 | 校园防冲撞柱系统 | 升降柱 | 根 | 65 |
| 16 | 升降柱控制盒 | 台 | 8 |
| 17 | 拒马桩 | 根 | 80 |
| 18 | 出入口人脸识别通道进出系统 | 人脸识别终端 | 台 | 33 |
| 19 | 左边通道闸 | 台 | 7 |
| 20 | 中间通道闸 | 台 | 25 |
| 21 | 右边通道闸 | 台 | 7 |
| 22 | 人脸采集终端 | 台 | 6 |
| 23 | 后端显示设备 | LCD显示屏 | 块 | 4 |
| 24 | LCD屏支架 | 套 | 4 |
| 25 | LCD屏底座 | 套 | 2 |
| 26 | 视频综合平台 | 套 | 1 |
| 27 | 输入编码板 | 套 | 1 |
| 28 | 输出编码板 | 套 | 2 |
| 29 | 控制键盘 | 套 | 1 |
| 30 | 后端存储设备 | 视频接入管理软件 | 套 | 1 |
| 31 | 中心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 32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1 |
| 33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34 | 交换机 | 台 | 1 |
| 35 | 管理平台 | 校园安防管理平台 | 套 | 1 |
| 36 | 光纤链路 | 专网光纤链路 | 条 | 38 |

**注：清单数量根据实际配置情况有增减调整情况存在，按最终实际数量为准。**

**三、硬件参数**

**3.1全局动态摄像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1 | 全景细节都采用400万像素，摄像机靶面尺寸均为1/1.8英寸； |  |
| 3.1.2 | 内置GPU芯片，最低照度：全景和细节摄像机：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  |
| ★3.1.3 | 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摄像机云台，且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云台转动位置，全景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0～360°，垂直旋转范围：垂直角度0°～30°；细节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0～250°，垂直旋转范围：垂直角度-10°～150°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3.1.4 | 镜头焦距：全景相机：6mm，细节相机：10mm~50mm；细节相机支持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 3.1.5 | 在IE浏览器下，设备可在同一个界面上同时显示全景摄像机视频图像、细节摄像机自动跟踪视频图像,并抓拍图片； |  |
| 3.1.6 | 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1个RJ45网络接口同时访问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的视频图像； |  |
| ★3.1.7 | 为保证夜晚的监控及抓拍目标的效果，全景摄像机光圈需要F1.0±10 %，细节摄像机需要F1.2±10%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3.1.8 | 设备可对全景摄像机监视画面中出现的行人和车辆进行检测，在监视画面实时显示行人、车辆的属性并可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 |  |
| 3.1.9 | 可对多通道多场景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巡航检测。能同时对画面中的100个目标进行框选锁定并进行抓图和属性分析 |  |
| 3.1.10 | 可将人体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场景图和人体图，人脸图、场景图和人体图，人脸图可关联存储，并可通过lE浏览器或客户端查看和检索存储的图片。 |  |
| 3.1.11 |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512GB SD卡； |  |
| 3.1.12 | 为确保设备便于安装，设备重量不得重于9kg。 |  |

**3.2人脸抓拍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2.1 | 400万人脸抓拍筒型摄像机 |  |
| 3.2.2 | 图像传感器:1/2.7" 4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15Lux ，黑白：0.0075Lux；  焦距:6mm；补光:10m；  压缩编码:H.265/H.264/MJPEG； |  |
| 3.2.3 | 行为分析：快速移动检测，遗留检测，移走检测，越线检测，入侵检测，区域进入/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  异常侦测：图像质量诊断，虚焦检测，场景变更检测，热度图，人员聚集  人脸&人体： 人脸检测，人脸属性，人体检测；  人群态势分析： 人流量统计 |  |
| 3.2.4 | 电源:DC12V；工作温度: -30℃~60℃；防护/防暴/防雷:IP66，4KV； |  |

**3.3视频一体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3.1 | 名单库比对报警（4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1路人脸抓拍（视频流）） |  |
| 3.3.2 | 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万张 |  |
| 3.3.3 | 支持陌生人报警 |  |
| 3.3.4 |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  |
| 3.3.5 | 支持人脸1V1比对 |  |
| 3.3.6 |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  |
| 3.3.7 |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  |
| 3.3.8 |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  |
| 3.3.9 |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  |
| 3.3.10 | 支持大分辨率前端相机接入（1600万-2400万支持1路） |  |
| 3.3.11 | 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  |
| 3.3.12 |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  |
| 3.3.13 | 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  |
| 3.3.14 | 硬件规格：1.5U标准机架式，1个HDMI，1个VGA， |  |
| 3.3.15 | 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 |  |
| 3.3.16 | 报警IO：16进4出（选配16进8出） |  |
| 3.3.17 | 软件性能：输入带宽：80M，8路H.264、H.265混合接入，最大支持8×1080P解码，支持H.265、H.264解码 |  |
| 3.3.18 | Smart 2.0/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
| ★3.3.19 |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功能，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导入5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人脸库图片，以及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自定义标签等人员信息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4 6T硬盘**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4.1 | 3.5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  |

**3.5 人证访客一体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5.1 | 高清双屏显示，带有15.6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和11.6寸液晶显示屏； |  |
| 3.5.2 | 内置200万高清摄像头、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支持1：1人证比对功能； |  |
| 3.5.3 | 双网口设计，支持TCP/IP有线网络通讯； |  |
| 3.5.4 | 内置二维码扫描仪，可识别访客单的二维码； |  |
| 3.5.5 | 高速热敏打印机、纸宽58mm、纸卷直径≤45mm； |  |
| 3.5.6 | 输入电压：AC220V；工作功率：≤59W； |  |
| ★3.5.7 | 设备支持访客黑名单管理功能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3.5.8 | 设备具有双网口设计。 |  |
| ★3.5.9 | 设备具有人证比对功能：对来访者进行现场人脸抓拍，与来访者的身份证芯片内的照片进行实时比对，确保实名实证；人证合一后，设备才能进行访客登记操作；认证比对时间：≤1.5s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6 访客系统推送接入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6.1 | 访客管理应用，包括来访记录查询、访客权限管理；  同时能够对访客相关参数进行配置。 |  |

**3.7 24口交换机、监控杆、机箱、辅材**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7.1 | 24口百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  |
| 3.7.2 | 机架式 |  |
| 3.7.3 | 24个百兆电口、2个千兆电口、2个复用的千兆光口 |  |
| 3.7.4 |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64Gbps |  |
| 3.7.5 | 包转发率6.6Mpps |  |
| 3.7.6 | 1U高度、19英寸宽 |  |
| 3.7.7 | 工作温度：0℃～40℃ |  |
| 3.7.8 | 支持220v交流 |  |
| 3.7.9 | 满负荷功耗12瓦；支持VLAN、流量控制，支持ACL、QOS |  |
| 3.7.10 | 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
| ★3.7.11 |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以及CCC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7.12 | 配置：可用百兆电口数量≥16，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可用千兆光口数量≥4 |  |
| 3.7.13 | 监控杆：高度3.5米，立杆壁厚2mm，材料采用热轧钢板（Q235），表面热镀锌喷塑；配套地笼，螺丝及垫片，法兰底板等 |  |
| 3.7.14 | 机箱：规格300\*400\*200（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规格），不锈钢材质，壁厚1.2mm，包含电器开关、隔板、安装配件等；采用棕胶密条与箱体门紧合，防雨水进入；箱体防护等级为IP54 |  |
| 3.7.15 | 辅材：国产配套 |  |

**3.8 车辆道闸**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8.1 | 包含：2个遥控器 |  |
| 3.8.2 | 道闸类型：直杆 |  |
| 3.8.3 | 道闸方向：右向 |  |
| 3.8.4 | 道闸杆长：3米 |  |
| 3.8.5 | 运行速度：1.6~2秒 |  |
| 3.8.6 | 机箱材质：冷轧钢 |  |
| 3.8.7 | 机箱颜色：橙色 |  |
| 3.8.8 | 遥控距离：≥30m |  |
| 3.8.9 | 输入电压：220VAC+10% |  |
| 3.8.10 | 电机驱动：交流电机 |  |
| 3.8.11 | 电机功率：90W |  |
| 3.8.12 | 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 |  |
| 3.8.13 | 具有遇阻返回功能：当闸杆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 |  |
| ★3.8.14 | 应有自动限位功能，档杆开关到位后，将自动停机限位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9 出入口视频单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9.1 | 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个LED补光灯等 |  |
| 3.9.2 | 分辨率：200万，1920\*1200 |  |
| 3.9.3 | 帧率：25fps(1920\*1080) |  |
| 3.9.4 |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 3.9.5 | 最小照度：彩色0.002Lux@(F1.2,AGC ON)，黑白0.0002Lux @(F1.2,AGC ON) |  |
| 3.9.6 | 镜头：3.1-9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  |
| 3.9.7 | 补光灯：内置2颗LED补光灯，2颗灯珠颜色保持一致，红外/白光可配置切换 |  |
| 3.9.8 | 自动光圈：DC驱动 |  |
| 3.9.9 | ICR切换：支持 |  |
| 3.9.10 |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  |
| 3.9.11 |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  |
| 3.9.12 | 存储功能：内置TF卡槽 |  |
| 3.9.13 |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  |
| 3.9.14 |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  |
| 3.9.15 | 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 RS-485 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触发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 |  |
| 3.9.16 | 功能特性：外接道闸，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电动变焦、自动光圈，内置LED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视频触发 |  |
| 3.9.17 | 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 |  |
| ★3.9.18 | 支持通过IE浏览器添加网关的MAC地址，在使用前的网关MAC地址时，可被其他网关的客户端访问，当使用错误网关MAC地址时，只能被同段的客户端访问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10 出入口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0.1 | CPU：Apollo Lake J3455平台处理器； |  |
| 3.10.2 | 内存：4GB； |  |
| 3.10.3 | 标配128G SSD，可选配一块3.5寸机械硬盘； |  |
| 3.10.4 | 其他接口：6个1000Mbps自适应网口（G2~G6为交换机，G1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个RS232、2个RS485、4个USB3.0；4个开关量输入，4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个VGA输出接口，1路内置预留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 |  |
| 3.10.5 | 操作系统：无，需用户自行安装 |  |
| 3.10.6 | 支持接入的牌识设备数量：4路高清出入口视频单元； |  |
| 3.10.7 | 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8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或 ≥30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  |
| 3.10.8 | 平台功能：支持上传至海康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支持上传至其他中心管理系统（需定制）； |  |
| 3.10.9 |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 |  |
| 3.10.10 | 工作电压:主机12VDC，外接220VAC电源适配器； |  |
| 3.10.11 | 功耗:平均25w，最高50w； |  |
| 3.10.12 | 工作环境温度:-20 ℃～70 ℃； |  |
| 3.10.13 | 工作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 |  |
| 3.10.14 | 功能特性：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485接口、报警2进4出、麦克风输入、视频HDMI及VGA接口； |  |
| 3.10.15 | 交换机功能：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能够使用5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 |  |
| ★3.10.16 | 双IP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IP地址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11 车检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1.1 | 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  |

**3.12 地感线圈**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2.1 | 0.75mm²，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外被，1捆线圈50米。 |  |

**3.13 防撞雷达**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3.1 | 采用79GHz MMIC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 |  |
| 3.13.2 |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  |
| 3.13.3 |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  |
| 3.13.4 | 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 |  |
| 3.13.5 | 采用LED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  |
| 3.13.6 |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  |
| 3.13.7 | 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  |

**3.14 升降柱**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4.1 | 柱体材料：304不锈钢； |  |
| 3.14.2 | 柱体壁厚：6mm，柱体直径：220±3mm； |  |
| 3.14.3 | 升/降时间：3S； |  |
| 3.14.4 | 防护等级：IP68； |  |
| 3.14.5 | 警示方式：3M反光带，LED指示灯； |  |
| 3.14.6 | 控制方式：遥控器或按键； |  |
| 3.14.7 | 驱动方式：独立一体式液压系统 |  |
| 3.14.8 | 工作电压：220VAC±10%，功率：370W |  |
| 3.14.9 | 工作温度：-40℃~+70℃ |  |
| ★3.14.10 | 柱身顶端安装LED超高亮警示顶灯，柱身顶部四周装有反光膜。升降柱在上升、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状态时，顶灯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应能够被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明显识别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15 升降柱控制盒**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5.1 | 工作电源：AC220V |  |
| 3.15.2 | 工作温度：-20℃~+50℃ |  |
| 3.15.3 | 遥控频率：433.92Mhz |  |
| 3.15.4 | 应急方式：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  |
| 3.15.5 | 控制方式：手动、遥控 |  |
| 3.15.6 | 控制数量：最多能控制6台中速升降柱 |  |

**3.16 拒马桩**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6.1 | 宽3米，高1.2米，宽0.8米，4个万向轮带刹车片，镀锌钢管，外管直径89mm，内管直径50mm |  |

**3.17 人脸识别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7.1 | 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人脸识别距离可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  |
| 3.17.2 | 设备容量：支持50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100000笔事件记录存储； |  |
| 3.17.3 |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开闸；支持访客二维码识别（需选择2.8mm焦距镜头型号设备，与门口机可识别二维码类型保持一致）；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 |  |
| 3.17.4 | 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Wifi； |  |
| 3.17.5 | 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NVR，支持视频预览； |  |
| 3.17.6 | 设备接口： 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  |
| 3.17.7 | 工作电压：DC 12V/3A，需独立供电； |  |
| 3.17.8 | 使用环境：室内外（防护等级IP65），室外场景使用时需加装遮阳罩； |  |
| 3.17.9 | 安装方式：通道安装； |  |
| 3.17.10 | 工作温度：-30~60℃。 |  |
| 3.17.11 |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IK04，除后壳盖板外的外壳防冲击防护等级IK07，支持IP65防水等级。 |  |
| ★3.17.12 | 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本地50000个人脸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有授权人员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3.18 左边通道闸**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8.1 | 1500mm\*200mm\*960mm |  |
| 3.18.2 | 20-60 人/分钟 |  |
| 3.18.3 | 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  |
| 3.18.4 | 通道宽度900mm |  |
| 3.18.5 | 12对红外检测 |  |
| 3.18.6 | 门翼亚克力 |  |
| 3.18.7 | 室内外 |  |
| 3.18.8 | 工作电压220V |  |
| 3.18.9 | 工作温度范围-25℃~70℃ |  |
| 3.18.10 | 翻越报警 |  |
| 3.18.11 | 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 |  |
| 3.18.12 | 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  |
| 3.18.13 |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CAN接口不少于2个 |  |
| 3.18.14 | 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万次 |  |

**3.19 中间通道闸**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19.1 | 1500mm\*200mm\*960mm |  |
| 3.19.2 | 20-60 人/分钟 |  |
| 3.19.3 | 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  |
| 3.19.4 | 通道宽度900mm |  |
| 3.19.5 | 12对红外检测 |  |
| 3.19.6 | 门翼亚克力 |  |
| 3.19.7 | 室内外 |  |
| 3.19.8 | 工作电压220V |  |
| 3.19.9 | 工作温度范围-25℃~70℃ |  |
| 3.19.10 | 翻越报警 |  |
| 3.19.11 | 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 |  |
| 3.19.12 | 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  |
| 3.19.13 |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CAN接口不少于2个 |  |
| 3.19.14 | 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万次 |  |

**3.20 右边通道闸**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20.1 | 1500mm\*200mm\*960mm |  |
| 3.20.2 | 20-60 人/分钟 |  |
| 3.20.3 | 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  |
| 3.20.4 | 通道宽度900mm |  |
| 3.20.5 | 12对红外检测 |  |
| 3.20.6 | 门翼亚克力 |  |
| 3.20.7 | 室内外 |  |
| 3.20.8 | 工作电压220V |  |
| 3.20.9 | 工作温度范围-25℃~70℃ |  |
| 3.20.10 | 翻越报警 |  |
| 3.20.11 | 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 |  |
| 3.20.12 | 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  |
| 3.20.13 |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TCP/IP接口不少于1个，单独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2个，CAN接口不少于2个 |  |
| 3.20.14 | 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万次 |  |

**3.21 人脸采集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21.1 | 3.9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  |
| 3.21.2 | 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  |
| 3.21.3 | 支持人脸、卡片（ID/Mifare/CPU/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  |
| 3.21.4 | 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WiFi传输； |  |
| 3.21.5 | 支持客户端在线采集和设备端离线采集方式：  1）客端端在线采集方式：设备通过网络SDK对接到客户端，客户端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2）设备端离线采集方式：设备端本地进行采集并存储，采集的数据可远程获取到客户端，也可U盘导出，导出数据已加密； |  |
| 3.21.6 | 支持2000人员数据存储，含2000 注册人脸图片、20000 张注册卡片信息； |  |
| 3.21.7 | 工作电压：DC12V/1.5A (自带电源适配器）； |  |

**3.22 后端显示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22.1.1 | LCD显示屏 | LCD液晶显示单元； |  |
| 3.22.1.2 | LG面板 |  |
| 3.22.1.3 | 尺寸：55英寸； |  |
| 3.22.1.4 | 分辨率：1920x1080； |  |
| 3.22.1.5 |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  |
| 3.22.1.6 | 响应时间：8ms(G to G)； |  |
| 3.22.1.7 | 对比度：1400:1； |  |
| 3.22.1.8 | 亮度：500cd/㎡； |  |
| 3.22.1.9 | 物理拼缝：1.8mm； |  |
| 3.22.1.10 | 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YPbPr × 1, CVBS × 1, USB × 1 |  |
| 3.22.1.11 | 输出接口：DVI × 1, VGA × 1, CVBS × 2 |  |
| 3.22.1.12 |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2 |  |
| 3.22.1.13 | 可选配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  |
| 3.22.1.14 | 功耗：≤192W |  |
| 3.22.1.15 | 电源要求：AC 100-240V～, 50/60Hz |  |
| 3.22.1.16 | 寿命：≥60000 小时 |  |
| 3.22.1.17 | 工作温度和湿度：0℃～40℃，10%～90% RH（无冷凝水） |  |
| ★3.22.1.18 | 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40%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3.22.1.19 | 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通过调节画面宽度，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 |  |
| 3.22.2 | LCD屏支架 | 定制支架 |  |
| 3.22.3 | LCD屏底座 | 定制底座 |  |
| 3.22.4.1 | 视频综合平台 | 5U机箱（10个业务槽位）+交换板+双主控板+触控面板+双电源； |  |
| 3.22.4.2 | 投标产品为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不小于13个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  |
| ★3.22.4.3 | 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3.22.5 | 输入编码板 | DVI编码输入板，支持4路DVI信号接入；支持H264编码，支持Smart264编码；支持用转接头进行VGA、HDMI输入转DVI输入；支持复合音频输入 |  |
| 3.22.6 | 输出编码板 | HDMI接口输出265解码板（不支持MPEG-2）持4路HDMI信号输出，支持解码2路2400W@25fps、或4路1200W@25fps、或8路800W@25fps、或16路400W@25fps、或 32路200W@25fps，或64路720P@25fps及以下分辨率（例如4CIF），奇数口支持3840x2160@30Hz及以下标准分辨率输出，偶数口支持1080p及以下标准分辨率输出 |  |
| 3.22.7.1 | 控制键盘 |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分体设计 |  |
| 3.22.7.2 | 支持网络方式接入本司全系列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等设备 |  |
| 3.22.7.3 | 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HDMI/DVI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  |
| 3.22.7.4 | 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 |  |
| 3.22.7.5 | 支持云台控制，支持预置点、巡航和轨迹的设置与调用 |  |
| 3.22.7.6 | 支持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支持控制解码器回放 |  |
| 3.22.7.7 | 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U盘或上传至FTP服务器 |  |
| 3.22.7.8 | 支持最多添加8000台设备，支持以ONVIF协议接入设备 |  |
| 3.22.7.9 | 支持通过excel批量添加监控点位，借助U盘导入 |  |
| 3.22.7.10 | 两级用户权限，支持32个用户 ，1个admin管理员用户和31个操作员用户 |  |
| 3.22.7.11 | 支持接入HikCentral(海外) |  |
| 3.22.7.12 | 支持接入iSecure（海豚）平台（国内） |  |
| 3.22.7.13 | 支持U盘升级及导入/导出配置文件 |  |
| 3.22.7.14 | 支持接入综合安防平台 |  |
| 3.22.7.15 | 支持语音识别，通过指定的语音指令实现快捷切换操作。(仅限国内) |  |

**3.23 后端存储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3.23.1.1 | 视频接入管理软件 | 提供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已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视频网管。 |  |
| 3.23.1.2 | 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等应用。 |  |
| 3.23.1.3 | 依赖人脸监控、门禁、停车场、园区卡口的数据，请选配对应的业务组件。 |  |
| 3.23.1.4 | 对车辆分组管理和充值管理；配置不同的放行规则，收费规则和优惠规则；相关信息记录的查询和数据的统计分析；同时能够配置停车场车道相关参数信息。 |  |
| 3.23.1.5 | 包含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能应用，同时能够进行对应配置。 |  |
| 3.23.1.6 | 访客管理应用，包括访客预约、来访记录查询、访客权限管理；同时能够对访客相关参数进行配置。 |  |
| 3.23.2.1 | 中心管理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2/64GB DDR4/600G 10K SAS×2（RAID 1）/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16DIMM |  |
| 3.23.2.2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
| 3.23.2.3 | CPU：2颗Xeon® Silver 4114（10核，2.2GHz） |  |
| 3.23.2.4 | 内存：16G\*4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  |
| 3.23.2.5 | 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  |
| 3.23.2.6 | 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
| 3.23.2.7 |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  |
| 3.23.2.8 |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  |
| 3.23.2.9 |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  |
| 3.23.2.10 |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
| 3.23.2.11 |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  |
| 3.23.2.12 |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  |
| 3.23.2.13 | 操作系统：HIK OS |  |
| 3.23.3.1 | 数据库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2/64GB DDR4/600G 10K SAS×2（RAID 1）/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16DIMM |  |
| 3.23.3.2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
| 3.23.3.3 | CPU：2颗Xeon® Silver 4114（10核，2.2GHz） |  |
| 3.23.3.4 | 内存：16G\*4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  |
| 3.23.3.5 | 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  |
| 3.23.3.6 | 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
| 3.23.3.7 |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  |
| 3.23.3.8 |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  |
| 3.23.3.9 |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  |
| 3.23.3.10 |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
| 3.23.3.11 |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  |
| 3.23.3.12 |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  |
| 3.23.3.13 | 操作系统：HIK OS |  |
| 3.23.4.1 | 流媒体服务器 | HG7163(16核2.4GHz)×1/32GB DDR4/600GB SAS\*2（RAID 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
| 3.23.4.2 |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
| 3.23.4.3 | CPU：1颗 HG7163(16核，2.4GHz) |  |
| 3.23.4.4 | 内存2\*16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  |
| 3.23.4.5 | 硬盘：2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 |  |
| 3.23.4.6 | 可选支持12块前置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  |
| 3.23.4.7 | 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  |
| 3.23.4.8 | 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 |  |
| 3.23.4.9 | 支持1个M.2插槽 |  |
| 3.23.4.10 | 支持1个TF插槽 |  |
| 3.23.4.11 | 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 |  |
| 3.23.4.12 | 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  |
| 3.23.4.13 |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  |
| 3.23.4.14 | 网口：2个千兆电口 |  |
| 3.23.4.15 |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 3.23.4.16 |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  |
| 3.23.4.17 | 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  |
| 3.23.4.18 | 支持200-240V 50/60Hz AC/HVDC |  |
| 3.23.4.19 |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30mm(深) |  |
| 3.23.4.20 | 设备重量：约25KG（不含导轨） |  |
| 3.23.4.21 | 操作系统：HIK OS |  |
| 3.23.5.1 | 交换机 |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 |  |
| 3.23.5.2 | 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 |  |
| 3.23.5.3 | 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52Mpps |  |
| 3.23.5.4 | 1U高度，19英寸宽， |  |
| 3.23.5.5 | 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130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 |  |
| 3.23.5.6 |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
| 3.23.5.7 | 配置：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一个端口扩展槽位 |  |
| 3.23.5.8 |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以及CCC认证证书且产品符合CQC31-452422-2019认证规则要求 |  |

**四、软件平台参数**

**4.1 安全基础管理系统要求**

| **序号** | **模块** | **主要功能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4.1.1 | 后台配置管理 | 权限配置  按照学校、局端分别配置系统各个管理角色及业务角色等不同角色人员的各类权限 |  |
| 4.1.2 | 角色配置  局端、校端管理员可自定义配置相应的各角色身份的人员角色，并结合权限配置进行相应人员的角色权限分配。 |  |
| 4.1.3 | 业务基础配置  对于系统各业务所需的基础项能够实现自定义的配置；对于系统管理的业务规则、时限、时间周期等时限配置化管理。 |  |
| 4.1.4 | 权限规则  用户可同时拥有多个角色，可以同时拥有多个角色的相应权限。 |  |

**4.2数据信息采集要求**

| **序号** | **模块** | **主要功能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4.2.1 | 数据信息采集 | 安保干部  记录并更新安保干部的基础信息并配属巡查员的人员安排 |  |
| 4.2.2 | 三防管理  1）人防  记录并更新保安人员的基础信息，系统支持对保安人员的各类信息、各类证件进行验证和期限审核功能，支持信息预警与提示。  可对保安人员进行人员新增、解聘管理，有历史保安人员的信息，并可查询。  2）物防  根据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标准，对于物防装备配置的各项装备情况进行管理，并按照国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对上述装备配备情况进行进行统计和标准比对。  3）技防  技防装备配置管理：按照国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对技防装备的基础配置标准进行统计和标准比对。 |  |
| 4.2.3 | 消防设施  1）灭火器  对于校方设施灭火器的基础信息进行采集与统计；  对于灭火器进行网格化配置、相关责任人管理；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可对灭火器进行使用、停用、报废、更新罐装等管理，并对设备有效使用进行预警与提示。  2）灭火毯  对于校方设施灭火毯的基础信息进行采集与统计；  对于灭火毯进行网格化配置、相关责任人管理；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可对灭火毯进行使用、停用、报废等管理，并对设备有效使用进行预警与提示。  3）消火栓  对于校方设施消火栓的基础信息进行采集与统计；  对于消火栓进行网格化配置、相关责任人管理；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可对消火栓及配件进行使用、停用、报废及匹配性等管理。 |  |
| 4.2.4 | 食堂管理  1）食堂信息  对于食堂的食堂食品安全等级、阳光厨房、食品添加剂进行管理；  对于食堂消防安全相关烟道清洗进行重点管理，管理情况可实现历史追溯。  2）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系统支持对人员的各类信息、各类证件进行验证和期限审核功能，支持信息预警与提示。  3）监管管理  食堂安全管理中的索证索票、食品留样、储藏间管理、防尘防鼠防虫害、食品添加剂管理、许可证管理、健康证管理等等各项要素需要网格化划分，并专人负责常规性监管。 |  |
| 4.2.5 | 配电房  对于配电房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管理需要符合《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时细则》中相应要求，对于配电房所需配备的各项安全措施予以管理，并上述安全措施情况进行进行统计和标准比对。  各项防范措施局端可进行查验和审核，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置的系统需要予以提示。 |  |
| 4.2.6 | 特种设备  1）对于特种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管理需要符合《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时细则》中相应要求电梯、锅炉房、煤气房、管道煤气等各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2）对于特种设备相关规范要求的各项安全措施予以管理，各项防范措施局端可进行查验和审核，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置的系统需要予以预警提示。  3）对特种设备操作员进行管理。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操作员的各类信息、各类证件进行验证和期限审核功能，支持信息预警与提示。  各项防范措施局端可进行查验和审核，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系统需要予以实时预警提示。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的各类相应监管需要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管，对各类特种设备需要网格化划分，并专人负责常规性监管。 |  |
| 4.2.7 | 直饮水设备  1）对于直饮水设备、直饮水设备所涵盖的滤芯、消毒、水质检查及责任人进行管理，对于及基本信息、操作记录、相应措施等进行留痕管理，可追溯全部历史记录。  2）鉴于直饮水设备在校园的分布特性，对于其监管需要跨越多个网格化区域，系统能够在不同网格化区域中由对应日常监管人员实现对应人员的监管。 |  |
| 4.2.8 | 住宿管理  对宿舍、住宿生、宿管员进行管理。按照国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对宿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予以监管，支持信息预警与提示 |  |
| 4.2.9 | 校车管理  校车车辆、照管人员、校车运行线路、校车运行方案进行管理及资格查验监管，能够实现多种业务情况下的自定义绑定和配置。 |  |
| 4.2.10 | 应急物资  对于应急物资的各存放点进行信息化管理，并统计汇总分析。 |  |
| 4.2.11 | 危化品室  对于配电房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管理需要符合《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时细则》中相应要求，对于危化品室所需配备的各项安全措施予以管理，并上述安全措施情况进行进行统计和标准比对。  各项防范措施局端可进行查验和审核，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置的系统需要予以提示。 |  |
| 4.2.12 | 临时数据上报任务  任务模板实现自定义化定制，能够自由拖曳式管理模板，定义数据类型及格式等；  任务下发实现学校群组化管理，并支持自由选择学校下发任务，并支持附件上传；对于下发的任务能够统计上报完成学校和未上报学校，并以数据列表查看上报信息；对上报的信息实现统计及数据导出。 |  |

**4.3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 **序号** | **模块** | **主要功能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4.3.1 | 安全工作管理 | 领导小组  对学校各类安全领导小组进行管理，提供管理更新等功能，并能追溯历史纪录。 |  |
| 4.3.2 | 岗位职责  采集各学校校长、副校长、安保主任、安保干事等各岗位的职责情况，并提供编辑、删除功能；  采集学校各岗位的每日一日常规内容，并提供编辑、删除功能。 |  |
| 4.3.3 | 安全制度  对学校各项安全制度进行管理，提供管理更新等功能，并能追溯历史纪录。 |  |
| 4.3.4 | 应急预案  对学校各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提供管理更新等功能，并能追溯历史纪录。 |  |
| 4.3.5 | 通知公告  对教育安全的通知公告行管理，支持在线编辑，分角色、人员进行各类通知公告发送。 |  |
| 4.3.6 | 安全通报  对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发布的安全通报进行管理并可分类流转，对通报的相应要素支持自定义查询功能。 |  |
| 4.3.7 | 安全预警  用户发布的安全预警可按学校类型、人员角色分类进行定向发送，预警信息可自动提示相关接收人员。  对敏感安全预警信息，需有设置阅读权限功能，分级推送。 |  |
| 4.3.8 | 安全事件  1）事故上报  根据校园安全事件上报的相关规定，在事件发生两个小时内安全事件可实现紧急报送，支持移动端及WEB端；  2）对于安全事件最新动态不断发展的情况，支持校园安全事件动态多次更新续报、同个事件的首报和续报记录要进行关联汇总。  3）支持局端管理人员可对整个安全事件的关注与管理功能。 |  |
| 4.3.9 | 学生外出报备  1）学生外出报备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集体外出活动报备工作的通知》详细要求，对外出计划、车辆、人员进行审验管理，并对活动相关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协议责任书、告家长书等措施进行在线管理、审验。  2）外出审核  局端对学校报备的外出活动进行多级审批，在局内进行流转审批，根据业务分类和实际情况，流转不同领导对外出报备进行批准；  在相关各审批人员通过后，生成相应文档，进行存档、报销，并可在线套设打印。  3）租赁车辆管理  对区域内有从事学生运营资质的运输企业车辆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学校租赁运营车辆管理库。 |  |
| 4.3.10 | 安全应急值守  对学校应急值守分主题分类进行管理，并支持学校、时期和主题下分类汇总。支持安全应急值守信息的分类查询 |  |
| 4.3.11 | 保安积分管理  1）局方和校方都可根据通报、举报、巡查、轮巡、临检等情况，对保安人员实行行为考核；对保安的学习、获奖、通报表扬等情况进行绩优考核。整个考核过程可全程留痕并追溯管理。  2）保安黑名单库管理，保安一旦进入黑名单库后，进入执行全区禁聘程序，局端审核及监督管理。 |  |

**4.4综合数据分析分析系统要求**

| **序号** | **模块** | **主要功能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4.4.1 | 安全档案 | 安全档案  1）分别按人员类：安保干部、保安员、巡查员、特种设备操作员、校车司机、照管员、宿管员、食堂从业人员等；设备类：灭火器、灭火毯、消火栓、电梯、锅炉、煤气房、管道煤气、危化品室、配电房、食堂、监控点位、物防十件套、校车、校车运行线路；  2）展示整体安全情况； 等级平安校园汇总各等级学校；汇总学校考核排名情况； |  |
| 4.4.2 | 安全体检报告 | 1）学校、局端分别按月生成安全体检报告；相应体检报告可按时间进行追溯；  体检报告应当包括校园安全信息特征数据、各类教育安全任务、未来计划、预警情况、汇总情况、分析图表等内容。  2）当月体检报告的数据应当与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对比数据差异在报告中需要做特征标记。 |  |
| 4.4.3 | 综合统计 | 动态展示辖区内所有学校安全大数据，包括隐患统计的实时动态数据，安全巡查工作开展的实时数据，并在地图上以不同颜色划分，方便上级领导查看区域内学校安全情况。  数据视图：以图文视图形式展示辖区总体安全状况，点击辖区区域显示使用学校、教师、学生和隐患总数。  区域评分：平台以安全管理、安全基础建设、安全任务落实、人证设备超时超限等各项指标为标准。  安全基础建设：对学校的总体安全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并分析人员、设备、功能用房、住宿等相关数据，并支持按照区域及学校单独分析。  隐患实时动态：每当管辖区域内有新的隐患上报时，会立即上传到大数据平台，将隐患动态实时展示。  隐患数量统计：可以看到每月的隐患整改、增长趋势，直观的做出分析。  日常巡查统计：大数据平台可以统计到下属所有学校进行的巡查工作汇总，已巡查与未巡查分类统计汇总，并生成趋势波段图展示。  隐患分类分析：大数据平台汇总所有隐患并进行分类，分析出发生隐患的分类占比。  安全态势感知：对于安全平台的全部安全相关数据建立仪表盘监管进行动态感知，有数据波动的安全数据需要进行提醒展示，有异常的安全数据需要进行提示展示并发送提示消息。 |  |
| 4.4.4 | 提示提醒 | 提示提醒  针对人员、设备、证件等按照规定将期限的进行提示 |  |

## 五、重点摘要

**“硬件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各项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当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涉及的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 **序号** | **条目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佐证材料** | **是否为★参数** |
| --- | --- | --- | --- | --- | --- |
| 1 | 3.1.3 | 全局动态摄像机 | 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摄像机云台，且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云台转动位置，全景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0～360°，垂直旋转范围：垂直角度0°～30°；细节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0～250°，垂直旋转范围：垂直角度-10°～150°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2 | 3.1.7 | 全局动态摄像机 | 为保证夜晚的监控及抓拍目标的效果，全景摄像机光圈需要F1.0±10 %，细节摄像机需要F1.2±10%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3 | 3.3.19 | 视频一体机 |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功能，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导入5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人脸库图片，以及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自定义标签等人员信息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4 | 3.5.7 | 人证访客一体机 | 设备支持访客黑名单管理功能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5 | 3.5.9 | 人证访客一体机 | 设备具有人证比对功能：对来访者进行现场人脸抓拍，与来访者的身份证芯片内的照片进行实时比对，确保实名实证；人证合一后，设备才能进行访客登记操作；认证比对时间：≤1.5s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6 | 3.7.11 | 交换机 |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以及CCC认证证书 |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是 |
| 7 | 3.8.14 | 车辆道闸 | 应有自动限位功能，档杆开关到位后，将自动停机限位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8 | 3.9.18 | 出入口视频单元 | 支持通过IE浏览器添加网关的MAC地址，在使用前的网关MAC地址时，可被其他网关的客户端访问，当使用错误网关MAC地址时，只能被同段的客户端访问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9 | 3.10.16 | 出入口终端 | 双IP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IP地址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10 | 3.14.10 | 升降柱 | 柱身顶端安装LED超高亮警示顶灯，柱身顶部四周装有反光膜。升降柱在上升、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状态时，顶灯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应能够被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明显识别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11 | 3.17.12 | 人脸识别终端 | 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本地50000个人脸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有授权人员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12 | 3.22.1.18 | 后端显示设备 | 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40%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 13 | 3.22.4.3 | 后端显示设备 | 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视作负偏离。 | 是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相关的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验收合格。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5%余款在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
| 4 |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三年。 |
| 5 | 售后服务：  （1）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前端设施、硬件、网络、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  （2）与设备厂商签订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  （3）建立运维服务部门，并设立专门的技术及维护服务队伍。服务部门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运维服务部门应在服务期内全天候（7×24小时）运行。 |
| ▲6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给采购人，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7 |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
| 8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9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第七章 附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 1批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 **综合**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人证比对、人脸识别系统 | 全局动态摄像机 | 台 | 37 |  |  |  |
| 2 | 人脸抓拍机 | 台 | 74 |  |  |  |
| 3 | 视频一体机 | 台 | 37 |  |  |  |
| 4 | 6T硬盘 | 台 | 37 |  |  |  |
| 5 | 人证访客一体机 | 台 | 37 |  |  |  |
| 6 | 访客系统推送接入模块 | 套 | 37 |  |  |  |
| 7 | 24口交换机 | 台 | 37 |  |  |  |
| 8 | 监控杆、机箱、辅材 | 套 | 74 |  |  |  |
| 9 | 车辆出入口系统 | 车辆道闸 | 台 | 24 |  |  |  |
| 10 | 出入口视频单元 | 台 | 24 |  |  |  |
| 11 | 出入口终端 | 台 | 12 |  |  |  |
| 12 | 车检器 | 根 | 24 |  |  |  |
| 13 | 地感线圈 | 台 | 48 |  |  |  |
| 14 | 防撞雷达 | 块 | 24 |  |  |  |
| 15 | 校园防冲撞柱系统 | 升降柱 | 根 | 65 |  |  |  |
| 16 | 升降柱控制盒 | 台 | 8 |  |  |  |
| 17 | 拒马桩 | 根 | 80 |  |  |  |
| 18 | 出入口人脸识别通道进出系统 | 人脸识别终端 | 台 | 33 |  |  |  |
| 19 | 左边通道闸 | 台 | 7 |  |  |  |
| 20 | 中间通道闸 | 台 | 25 |  |  |  |
| 21 | 右边通道闸 | 台 | 7 |  |  |  |
| 22 | 人脸采集终端 | 台 | 6 |  |  |  |
| 23 | 后端显示设备 | LCD显示屏 | 块 | 4 |  |  |  |
| 24 | LCD屏支架 | 套 | 4 |  |  |  |
| 25 | LCD屏底座 | 套 | 2 |  |  |  |
| 26 | 视频综合平台 | 套 | 1 |  |  |  |
| 27 | 输入编码板 | 套 | 1 |  |  |  |
| 28 | 输出编码板 | 套 | 2 |  |  |  |
| 29 | 控制键盘 | 套 | 1 |  |  |  |
| 30 | 后端存储设备 | 视频接入管理软件 | 套 | 1 |  |  |  |
| 31 | 中心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  |  |
| 32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1 |  |  |  |
| 33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  |
| 34 | 交换机 | 台 | 1 |  |  |  |
| 35 | 管理平台 | 校园安防管理平台 | 套 | 1 |  |  |  |
| 36 | 光纤链路 | 专网光纤链路 | 条 | 38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 | |

注：1、“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八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体系认证（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

**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校园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WXQ2020-61（NBITC-202010469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年限** | **相关证书** | **相关业绩** |
| **一**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后附：1、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3月-6月供应商单位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_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8、本《投标单位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使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

9、本表中信息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一致。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4、本表中信息须与“投标单位声明函”信息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